

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

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揭牌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合作协议》签署暨“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中国(上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临港新片区分中心”揭牌仪式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E区一楼报告厅举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专职副主任赵义怀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芮文彪出席活动,并为“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中国(上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临港新片区分中心”揭牌。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严亦军主持活动。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赵义怀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章永忠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芮文彪局长表示,希望以此合作为新起点,能进一步携手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共同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新机制、新模式,对标更高标准和更好水平,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助力区域创新资源和高端产业的集聚发展,为把新片区打造成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建设成开放创新、智慧生态、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

现代化新城,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赵义怀表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是临港新片区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应有之义。筹建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引进专利、商标、版权领域组织资源、政策资源、服务资源,整合优化现有司法资源、专业服务资源,呼应包括科技优势企业、品牌优势企业、版权优势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立体需求,为区域企业提供确权、保护、交易、运用等一站式服务,将显著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办事效率、便民利民程度,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助力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和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据悉,“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中国(上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临港新片区分中心”,集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上海受理窗口的受理、咨询功能,市版权局版权确权咨询功能、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审受理功能、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知识产权专项财政扶持申报受理功能以及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投诉受理、案件信息移送、纠纷调解和咨询解答等功能。根据合作协议,双方以“集聚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级”为切入点,以“完善支撑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有效运用”为着力点,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突破点,开展全方位、深层次交流合作,支持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对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评论

“第三卫生间”： 凸显人性化的城市管理

上海首批“第三卫生间”早在2013年就出现在外滩、世纪大道、徐家汇公园等地。经过多年落实国家住建部新修订的《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及上海市相关配套文件,上海的“第三卫生间”日趋增多,如杨浦区的公厕总数为149座,其中39座公厕设有“第三卫生间”;阜新路厕所凭借干净整洁、设备贴心、颜值高等特点入选2020年度上海“最美厕所”,其内配置的“第三卫生间”列入网红;五角场合生汇商场共有6层和地下2层,除了一楼外,每层均配有厕所,B2—B1以及2—5楼配有“第三卫生间”,标识明显,设备齐全,很是方便顾客,广受赞誉。

公厕分性别,方便男女“方便”。公厕内特设“第三卫生间”委实是一件可圈可点的新鲜事。“第三卫生间”就是在有条件的无障碍厕所内,除增设儿童、母婴等设施外,同时解决一部分特殊人群的需求,如女儿(儿子)协助行动不便的老年(老母)如厕,或不同性别的家庭成员共同外出,其中一人如厕不便,需要异性辅助之。“第三卫生间”内一般有独立结构,人在里面互不妨碍,并配有相应的适用于残疾人的设施。

随着城市建设的现代化发展,人性化自是现代化城市的首要元素之一。“第三卫生间”的设立正是充分彰显出城市管理的人性化。近些年来,本埠公厕建设马不停蹄,游客和市民普遍反映越来越方便,市绿化市容局还开发了“上海公厕指南”APP导厕软件为市民出行如厕提供有效的引导帮助。而设立“第三卫生间”标示着上海的城市管理更为人性化,公厕建设更为人性化、个性化。

一个城市的现代化,硬件建设往往

成为一种标志性的标识,而硬件建设不只是体现在楼宇、高架、商铺等,还蕴含于诸多方面的细节。细节关乎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以及人文关怀的深度。市民的生活是很具体、很实在的,他们每天的衣食住行也是很细致、很繁琐的,因此无时无刻不与城市细节接触,甚至可以说,市民对城市细节的关注度要超过哪个地方造了一栋楼、哪个地方开了一家商铺,因为它直接影响着市民的生活质量。虽说“第三卫生间”使用者不多,但这些人确实有着特殊需求,一旦满足之,他们的赞誉会传递给眷属、朋友、同事、邻里,给城市的“宜居”平添一份光彩。

创建服务型政府已是现代政治伦理的题中之义。服务型政府的关键乃是突显“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并将这一理念细化于政策和策略,融化于管理和服务。“大手笔”固然是一个城市“旧貌换新颜”的路径,但诸如“第三卫生间”的城市细节更是蕴含着人文关怀的内核,丈量着“以人为本”的幅度。试想:能为极少数特殊人群考虑设立“第三卫生间”的政府,会忽略和漠视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吗?从这个意义上说,城市管理中的个性化服务堪为“以人为本”的底蕴。

日前,上观新闻报道:据市人大代表胡秀靖实地调查,发现上海大型商场、旅游景点、火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第三卫生间”数量还是太少,且很多导引标识不够清晰,甚或还上了锁不开放。胡秀靖代表曾问某景区工作人员为何上锁?对方解释:“这种卫生间打扫难度大,用多了设备也容易坏。如果关了,也就不那么费力打扫了。”由此看来,本埠除了按国家规定的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第三卫生间”,还应在设置后,强化管理,确保使用,切实方便有特殊需求的市民。

(沈栖)

法院审查自认的现实困境与破解之维

——以新《证据规定》第8条切入

【内容摘要】新《证据规定》第8条在肯定法院对自认予以审查的基础上新增“已经”二字对其予以限制。但仍不足以解决实践中面临的法院启动审查自认的前提条件模糊、缺乏程序规制、裁判说理不充分的困境。要破解困境,必须明确法院审查自认的前提、规范法院审查自认的运行程序、完善法院审查自认的配套措施。

【关键词】自认 法院审查自认 真实义务 辩论主义

□黄伊梦 胡婷婷 陈羽凌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称新《证据规定》)出台,其中第8条第2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6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这体现了我国追求客观真实的司法传统,但该条受到学界的诸多质疑。不由让人产生疑问——实践中法院对当事人自认审查的情况究竟如何?

一、法院对自认审查的实践现状

本调研组通过北大法宝检索到上海市法院相关61个,并对其进行类型化分析并结合实地调研,以期描绘该制度运行的实践样态。

在法院启动审查的情形上,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主动式审查,即法院主动对当事人自认的事实进行审查;另一种是被动式审查,即当事人主张自认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不符,请求法院审查自认的事实。据统计,法院主动启动式审查的比例占39%。何时法院会启动对自认事实的审查,主要依靠法官结合具体案件予以判断。

在审查方式上,新《证据规定》第8条第2款新增“已经”二字。法官认为这只是保证立法表述上的精确性,在实践中操作层面并未有太大影响。加之,实践中对审查自认的方式缺乏体系性的规定。因此,审查的效果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个案法官的业务素质。

在法院裁判说理上,法院裁判说理的理由可分为5类:1.自认事实与其他证据证明的事实相互冲突。如民间借贷案件中当事人自认的数额和银行凭证不符等。2.不符合常理。3.当事人没有提出证据或提出的证据不足以推翻自认。4.当事人之间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如当事人为父母子女关系、有重大交易往来等。5.其他。如证明自认内容的载体缺乏真实性。法院往往会综合运用前述理由进行说理,其中,出现频次最高的为第一和第四类分别占比58%和33%。

二、法院对自认审查的困境

(一)法院启动审查的前提条件模糊

新《证据规定》并未明确规定审查自认的前提条件,导致实践操作标准不一有损司法公正。虽有相关地方司法文件做了一些细化的规定,比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查处理执行裁决类纠纷案件若干重点问题的解答、《天津法院民间借贷案件审理指南(试行)》等,但这种规定仍然是零散的、不成体系的。

(二)法院审查自认缺乏程序规制

首先,法院审查自认的方式未受到明确限制。这极有可能导致法院审查自认的恣意,某种程度上使自认制度形同虚设。此外,缺乏体系性的规定不仅使法官缺乏明确指引无法提高裁判质量,而且易滋生滥用职权的隐患。

其次,“不符”标准的适用仍有困难。据此标准只要自认的事实与已查明的事实不符,即使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其侵害第三人、国家、社会利益,法院也可对自认的事

实不予确认。有法官表示,假如自认的事实没有损害他人的利益,那没有必要推翻当事人的自认。

(三)法院推翻自认事实的裁判说理不充分

首先,法院没认识到当事人的自认应是免证事实而非证据。实践中出现法院将当事人的自认作为相当于当事人陈述的言辞证据。因而,运用证据的证明力大小来推翻自认的说理是不符合自认作为免证事实的定位的。而苛求当事人提出证据以消除其内心的合理怀疑,更有刁难当事人之嫌。

其次,以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论证依据,具有很大程度上的或然性。在裁判案例中也存在当事人之间有利害关系也无证据证明自认的事实,但法院并未完全否定当事人自认的事实的情形。因此,不宜单独作为主要的说理依据。

三、法院审查自认的完善路径

(一)明确法院对自认启动审查的前提

当法官经自由心证,对自认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并认为涉及身份关系,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的时才主动审查自认。法官的合理怀疑主要源自以下因素:(1)案件已有证据;(2)自然规律及定理、众所周知的事实、预决事实和公证事实等司法认知;(3)推定事实;(4)其他非证据因素,包括当事人经济状况及特殊关系、庭审表现、不符合常理等。

(二)规范法院审查自认的运行程序

1.明确法院的审查内容,构建多层次的审查方式
法院应当重点对当事人相关信息、自认事实的发生原因、过程等予以审查,如民间借贷案件中借贷事由、款项来源及交付过程、借贷双方关系和经济状况等,并根据案件不同情况,构建多层次的审查方式。法院就所有案件都可对案件已有证据进行审查,在审查完已有证据仍无法查清但有必要进一步查明时,才可向当事人询问,但不应当要求当事人再另行提供证据。法院的依职权调查取证权应严格限定在《民诉法解释》第96条第1款范围内,但对于虚假自认多发领域如民间借贷案件,在必要情形下可突破此限制适用。

2.统一法院处理标准,保障当事人程序救济权

自认事实与查明事实不符,且确有证据证明涉及身份关系或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时,法院应对自认不予确认。并根据新《证据规定》第63条,对故意虚假陈述妨碍法院审理的不真实义务人课以拘留、罚款等不利后果,而不能一味追求调撤率,仅以同意当事人撤案为最终处理方式。此外,应当保障当事人对法院恣意审查、违法调查取证等提起上诉、再审的程序救济权。

3.强化法院裁判说理,避免法官滥用职权
法院在作出裁判时应强化说理,避免突袭裁判。法院往往错将当事人的自认作为证据而非免证事实。因此,想推翻自认,法院必须构建完整的证据逻辑链以确证其查明的事实从而推翻自认。

(三)完善法院审查自认的配套措施

法院可建立当事人诉讼信用记录档案,开发虚假自认黑名单系统,将当事人的关联案件和重大信息实时披露在法院网络系统,但应注意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完善司法系统与金融系统的信息资源平台互通机制,为法院查明当事人的经济状况、交易记录等情况提供快捷畅通的渠道。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